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MH (主席)

譚領律先生 (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溫悅球先生，JP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梁里先生

陸平才先生

伍炳耀先生

吳雪山先生

柯耀林先生

溫悅昌先生

張建安先生

蔡鵬輝先生

何達權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秉洪先生

連楚強先生

莫素鳳女士

吳偉星先生

黃樂敏女士

陳彩霞女士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秘書)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〇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中午十二時〇四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〇四分

中午十二時〇四分

中午十二時〇四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陳炳輝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蔡君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依雯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覃張桂英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黎麗芬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黃世平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許慕蓮女士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葉嘉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靈實醫院社區關係主任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沈忠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郭明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一)
梁國榮先生	消防處西貢消防局局長/助理消防區長
陳薇薇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李志滿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健康、安全及環境處經理
何澤蒼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東區關係經理
黃霖生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客戶服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社區傳訊)
蕭赤虹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高級經理(工程)
陳健明先生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凌蘇嘉蘭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3
曾碧霞校長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兼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主席
施鳳玲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
楊靜嫻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副主席
韋靜嫻校長	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副主席
黃偉德校長	西貢區校長會委員
顏姜惠蓮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
葉黃麗芳女士	
徐陳婷婷女士	
周永強先生	
陳玉卿女士	

缺席者(已獲同意)

何觀順先生
劉偉章先生
陳博智先生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以下人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沈忠民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一)郭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高級客戶服務經理黃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社區傳訊)陳霖生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高級經理(工程)蕭赤虹先生；以及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覃張桂英女士。

2. 委員備悉，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報告，何觀順先生(出席西貢鄉事委員會及坑口鄉事委員會的「迎奧運活動籌備委員會」會議)、劉偉章先生(參加政府部門其他會議工作)及陳博智先生(出訪英國，未及回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社會服務活動 [SKDC(SSHSCC)文件第 9/08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三) 新議事項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10/08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上述文件，並請覃張桂英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
7. 覃張桂英女士以投影片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工作計劃：
- (i) 2007年的貪污舉報數字由2006年的3 339宗增加至3 600宗，升幅達8%，但實際數字只增加約260宗，其中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下跌9%，私營機構及公共機構分別上升17%及6%。以公共機構每年約200多宗的數字計算，該貪污情況於2007年只增加約10多宗，相反私營機構則由2006年的2 037宗增加至2007年的2 376宗，佔總投訴數字的65%以上；
 - (ii) 私營機構較多貪污舉報的範疇包括：(1)樓宇管理：當中涉及樓宇維修合約及財務管理等；(2)金融保險：包括以不當的手法批核貸款，騙取保險賠償，濫用公司資金或未經授權下披露戶口的資料，以及在判授合約時作出舞弊的行為；(3)飲食及娛樂：採購人員及供應商貪污舞弊、接受次級貨品，抬高貨品的價格，及收受賄款訂購不需要的貨品等；及(4)貿易及製造。
 - (iii) 2008/09年度的工作重點包括社區倡廉事務、樓宇管理服務、青年服務、廉潔選舉事務、工商服務及公營機構服務等六個範疇。
 - (iv) 社區倡廉事務方面：與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各分區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合作籌辦多元化的倡廉教育活動，其中計劃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西貢區倡廉教育活動2008/09；與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滅罪倡廉活動及與不同地區組織舉辦「會晤市民」茶敘，深入介紹廉署的工作；以及透過議員的協助策動更多地區組織直接參與肅貪倡廉的工作，鞏固誠信文化。
 - (v) 樓宇管理服務方面：由於過去幾年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數字持續高企，每年約有800至900宗的舉報，而投訴內容多與工程或服務合約的招標和監管有關，因此廉署希望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房屋協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同時推出一系列推廣廉潔樓宇管理的措施，包括製作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培訓短片及資料光碟、設立誠信樓宇管理維修諮詢熱線、專題網站等，方便法團取得所需的資料。廉署將於本年五月八日舉行新聞發報會，介紹以上服務，並將有關資料派發給各法團參考。
 - (vi) 青年服務方面：延續過去的工作，與各大專院校落實有關的合作項目，把誠信內容結合在課程內，或舉辦相關講座；在中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由廉政公署廉政之友與各青年制服團體包括：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女童軍總會、香港警務處少年警訊、香港航空青年團、香港海事青年團、香港民安隊和香港少年領袖團等，合辦推廣為期一年的誠信計劃，透過日常的活動及培

訓注入廉潔的訊息，潛移默化。

- (vii) 廉潔選舉事務方面：為二〇〇八年的立法會選舉推廣「守法規、重廉潔」的信息，對象包括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功能界別、選民及居民組織等。
- (viii) 工商服務方面：為公司董事提供專業培訓、舉辦以誠信管治為主題的研習坊，並編製一套公司董事誠信管理錦囊，為協助他們實踐誠信領導。同時亦會加強中小企的防貪工作，為協助經營跨境業務的中小企更能夠管理貪污的風險，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合作編製一本《「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推介廉署的服務，以及介紹兩地的法規。此外亦會向飲食服務業推廣道德操守、以及與保險業合作推行專業誠信計劃。
- (ix) 公營機構服務方面：於 2007 年推出「持廉守正 – 誠信領導計劃」，在各政府部門設立誠信事務主任，推行廉潔風氣，堵塞貪污漏洞。同時亦於本年三月舉辦「服務合約的管理」防貪講座，藉此提高政府部門在管理外判服務合約時對貪污問題的警覺。廉署將繼續就公務員關注的事項提供專業指導，加強防貪工作。

8. 何達權先生申報他現在任職某大專院校。他作出以下查詢：

- (i) 廉署與各大專院校落實具體工作時，有否遇到任何阻力或困難，因為據他所知，部份院校並不希望廉署舉辦特別的活動針對學生，引發敏感的議題。
- (ii) 內地留學生人數在各大專院校所佔的比例越來越多，而政府亦允許他們畢業後可留港一段時間尋找工作，廉署會否為這批學生舉辦相關的防貪活動。

9. 柯耀林先生表示，將軍澳大部份居屋已有十年樓齡，並將進行大型的勘察和維修工程，但廉署所提供的指南、熱線、網站、短片和光碟等資訊都流於被動，因此他希望廉署能主動及積極地向法團介紹有關的防貪指引。

10. 張國強先生同意柯耀林先生的意見，並建議廉署有效率地走訪各法團，尤其是落成將近十年的屋苑，向他們介紹防貪的資訊。

11.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廉署雖然有為青少年推廣倡廉或廉潔的訊息，但成效並不顯著，建議署方加強有關的推廣，特別是為中學生舉辦更多倡廉活動。
- (ii) 查詢是否有法例規定樓宇落成滿十年便要進行大型維修及檢

查；及

- (iii) 查詢是否有數據顯示，每臨近選舉包括區議會、立法會和法團改選的時期，有關貪污的投訴都會較多，因他本人也曾屢次遭抹黑。

12. 林少忠先生指將軍澳康盛花園、景明苑及寶林邨一帶陸續會有大型維修工程，他詢問廉署會否率先為有關法團舉行簡介會。

13. 覃張桂英女士就上述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 (i) 由 2007 年開始，廉署署長級的同事曾先後到各大專院校探訪，介紹防貪的工作，所得的回應都是正面的，其中城市大學更主動推行了廉政大使計劃，在校內推廣廉潔的訊息。
- (ii) 廉署也關注內地及海外學生的需要，並特別到各大專院校為他們安排講座，介紹香港的法規。此外，廉署也會為副學士安排相關講座，提倡廉潔的訊息。至於中學生方面，廉署近年已開始試行互動劇場的模式，吸引學生的興趣，從而更有效地推廣廉潔的訊息。
- (iii) 廉署會加強與法團的溝通，並已主動接觸收到修葺令樓宇的法團，為他們介紹有關的法規。廉署亦歡迎議員協助向法團推介廉署所提供的服務，或可致電與該處職員聯絡，安排相關講座。
- (iv) 有關臨近選舉時會否收到較多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的查詢，據知未有這方面的數字分析。
- (v) 如有需要，廉署可於會後將聯絡將軍澳康盛花園、景明苑及寶林邨等相關法團，為他們安排簡介會。

14. 郭明先生補充表示，房屋署為租置屋邨及居屋提供七年及十年結構保證，如在七年或十年內有關屋苑出現結構上的問題，房屋署便會負責維修，但並非指法例規定屋苑於十年後要為樓宇進行維修。

15. 張國強先生表示，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一般都會根據指引，於樓宇落成後十年進行檢討，並因應需要進行維修工程及招標。他希望廉署能就有關方面走訪法團，講解相關的招標程序。

16. 溫悅昌先生查詢私營機構去年的貪污個案上升 17%，當中涉及多少貪污金額。

17. 伍炳耀先生讚揚廉署過去積極在區內推行廉潔活動，成效有目共睹。但他希望廉署能盡量調配人手，在業主大會舉行前與法團成員會面，提供專業意見。

18. 覃張桂英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有關私營機構去年的貪污個案中涉及多少貪污金額的查詢，據知未有這方面的數字分析。
- (ii) 廉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走訪各法團，並會將相關資料小冊子派發給各法團，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
- (iii) 廉署不方便在業主大會議決事項時列席會議，但可於會前或會後出席會議，向居民介紹有關的工作。

19. 陳炳輝先生補充表示，民政事務處一直以來都有安排同事出席業主大會，遇有糾紛事件，他們會盡量作出協調；如當中涉及刑事糾紛，他們便會交由相關執法部門作出調查。

20. 主席讚揚民政事務處過去幾年均主動及積極出席業主大會，並在發現不妥當的事件時，並即提出意見。

21. 溫悅昌先生建議廉署加強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並於管理公司設立防貪主任，藉此改善持續高企的貪污數字。

22. 委員會一致同意支持與廉署合辦相關的社區活動。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第八十六區興建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上次會議記錄第 8-37 段)

2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列席是次會議：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凌蘇嘉蘭女士；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兼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主席曾碧霞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施鳳玲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副主席楊靜嫻校長；
西貢區津貼小學校長會副主席韋靜嫻校長；
西貢區校長會委員黃偉德校長；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
葉黃麗芳女士；
徐陳婷婷女士；
周永強先生；以及
陳玉卿女士。

24. 主席請凌蘇嘉蘭女士就上述議題作進一步的回應。

25. 凌蘇嘉蘭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由於東華三院表示有家長代表希望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教育局順應他們的要求，並透過秘書處，安排有關家長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i) 教育局明白西貢區議員及校長等擔心區內學位過剩的問題會令學校出現營辦困難，影響教師的士氣。
- (iii) 對於議員建議在不增加西貢區學位的情況下讓東華三院營辦上述學校，以及將東華三院轄下其中一間位於附近的學校搬到第 86 區的建議，東華三院表示原定的學校已有特定關注項目，而且新學校有助營造共融氣氛，故此不會考慮有關的建議。
- (iv) 對於議員建議新學校開辦小學，然後再視乎有否需要開辦中學，東華三院則表示會考慮，但技術上，教育局需要作出相應的行政安排，所以未必能夠趕及於 2007/08 年度的立法會，爭取撥款興建新校舍。

26. 顏姜惠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在 2003 年已知道東華三院有意營辦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但基於種種原因一再拖延，直至去年才獲立法會通過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該新校舍。
- (ii) 她的兒子在過去十年就讀普通主流學校，但得不到任何支援或調適的安排，後來轉往另一間小學，因得到學校的特別照顧及認同，才讓他過了一個開心的小學生涯。及至升中時期，因大部份學校都不願接收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她只好為兒子選了一間新的學校，但該校也愛莫能助，因為教師不懂如何作出支援。後來兒子因遭受同學排斥及欺凌，使他不願承認自己有讀寫障礙。
- (iii) 有讀寫障礙的學生若能得到學校的支援，他們一般都能克服困難並有明顯的進步，甚至在公開考試中取得良好的成績。
- (iv) 根據家長會就有關方面進行的一項家庭狀況調查發現，其中有 55% 的家庭出現負面的影響，包括失眠、曾經有企圖自殺的傾向及家庭破碎。此外，有 42% 不知道區內有相關的支援服務，51% 不願意或不相信地區的支援服務，13% 表示學校有支援，但都是普通的課堂支援或基本加時調適，36% 表示學校沒有提供支援，47% 不知道學校所提供的支援是什麼。
- (v) 雖然小學為相關學生提供的支援增加了，但與家長的溝通依然

缺乏，即使學生在小學得到支援，當升上中學時也得不到適切的支援。因此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讓學生能夠在共融文化的校園裡開心、愉快地成長。

27. 陳玉卿女士分享個人的經歷如下：

- (i) 幾年前發現兒子有讀寫障礙；
- (ii) 雖然夫婦倆在家中已盡力幫助兒子溫習功課，奈何考試成績總是零分，兒子的努力得不到回報，自信心大跌；
- (iii) 區內並不是所有學校都能夠接納這些學生，老師亦不知道如何提供協助；
- (iv) 後來把兒子轉往美東邨的一間小學讀書，因獲得學校的支援和幫助，使他挽回信心；
- (v) 至兒子升上小學五年級，開始要面對升中的問題，家長再次需要為兒子升學的問題作出打算；
- (vi) 聽聞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所以便舉家搬至將軍澳；
- (vii) 盼委員能理解學習障礙學生和家長的需要，支持在第 86 區興建新校，為他們作出適切的支援。

28. 周永強先生分享個人的經歷如下：

- (i) 兒子於九龍區一間私立小學讀書，小一時已被確認為有讀寫障礙，小二開學時沒有上課一個月，期間曾約見心理學家及私家精神科醫生，兒子最終能夠復課，而學校亦有作出調適，惟兒子依然力有不逮；
- (ii) 小二下學期想為兒子轉往另一間私立學校，但不知為何不被取錄；
- (iii) 兒子小三時曾想自殺，使全家感到不安及失眠；
- (iv) 後來將軍澳一間小學願意取錄兒子，但只能由小三下學期降班至小二下學期；
- (v) 兩個月後學校告知家長只能在考試上作出調適，而且該學生將來也要面對公開考試；
- (vi) 殘疾人士也有殘疾奧運會，而有學障的學生卻得不到公平的對待；
- (vii) 盼區內能有一間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並作為一間資源中心，為其他學校提供相關的支援。

29. 曾碧霞校長提出以下意見：

- (i) 明白學生和家長的感受；
- (ii) 校長會支持設立一所專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學校，但必須清楚地標籤其特殊性，讓所有家長都知道，倘新學校只是一所能提供部分學額給有讀寫障礙學生的普通主流學校，那便會衍生很多其他問題；
- (iii) 有讀寫障的學生一般在入讀小一後才會被發現，除非該所新校能接收其他學校的轉介，否則她所發揮的作用也不大；
- (iv) 承認過去普通學校也有融合教育，但大部分學校對於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也愛莫能助；
- (v) 但近年學界開始關注到有讀寫障礙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發出指引要求學校至少 10%的老師需要接受「學生特殊需要」培訓，其中一項訓練就是如何支援有讀寫障礙的學生；
- (vi) 澄清學校並非因為縮班、殺校的原因才開始關注這些學生的需要，而是學校本身也察覺到他們的需要，希望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

30. 施鳳玲校長提出以下意見：

- (i) 明白學生的需要，也理解家長的感受；
- (ii) 不反對在區內設有一所專為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學校，但她認為這類服務不一定需要由一間新校去實踐，該計劃也不是唯一的途徑；
- (iii)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學校於未來五年內至少要有 10%的老師已接受相關的培訓，而五年後該新校才剛落成，與其投放資源興建一間於五年後才能正式投入服務的學校，倒不如投放資源給現有的學校，培訓更多能為這些學生提供即時服務的教師，讓有關問題獲得即時解決；
- (iv) 不同意小學與中學之間會出現斷層，只要家長願意將學生在小學的情況告知中學，學校便會作出適當的配合，但部分家長依然不願意向校方透露學生有讀寫障礙的情況。雖然如此，學校也很快會察覺到學生的情況，並且會尋求專業人士協助；
- (v) 區內的确出現學童人口下降、學位過剩的情況，因此新校會為本區帶來新的壓力；
- (vi) 希望政府公帑能用得其所，使各方受惠。

31. 主席簡介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和疑問：

- (i) 不明白教育局為何不即時增撥資源給現有的學校，讓更多有讀

- 寫障礙的學生受惠；
- (ii) 教育局不公開能提供融合教育服務的學校名單，使家長在尋找有關學校時出現困難；
 - (iii) 建議把東華三院在區內轄下的一間學校搬到第 86 區，投放資源讓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即時受惠。

32.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西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從來沒有歧視某項地區服務，而且本區發展至今為居民提供的社會服務也較其他十七區多；
- (ii) 有家長提到新校於幾年前應該設立，但區議會卻從未有聽聞，也沒有討論過相關的議題，教育局應該作出檢討；
- (iii) 很高興校長會不反對在區內開辦一所全面支援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但若新學校只能局部提供服務，也不能夠滿足區內學生的需要；
- (iv) 不滿教育局在是次事件中為校長會、家長及區議會製造不必要的矛盾，不但沒有為本區爭取更多資源以支援有關學童的需要，還依賴其他辦學團體如東華三院的資源開辦新校；
- (v) 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給現有學校，培訓更多專業教師，以及增加配套，即時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 (vi) 由上次會議至今相隔的兩個月內，已給予充足的時間讓教育局與各相關持份者溝通和協調，但至今年仍未能進一步解決問題，他對教育局此舉感到非常失望。

3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上次會議要求東華三院告知收生的百分比，所得的回應是根據教育局的規定不能設定收生比例，但辦學團體理應就收生目標作出推算；
- (ii) 新學校所謂的融合教育服務的具體情況是甚麼；
- (iii) 委員關注兩個項目，一是幾年後落成的新學校對本區的影響，另一項是教育局如何增撥資源給現有的學校，以解決當前的問題。

34. 柯耀林先生作出以下查詢：

- (i) 家長希望子女在融合的環境中學習，還是在特殊學校就讀，家長會否擔心其標籤效應；
- (ii) 區內現有多少學校正在推行融合教育，以及落實在五年內會有至少 10% 已受培訓的教師，而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學校

又會在何時正式落實有關的計劃；

(iii) 不能犧牲學生的時間，使他們錯失了這幾年最佳的學習階段。

35. 張國強先生認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遍佈整個將軍澳區，因此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給全區的學校，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

36. 譚領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於在新發展區興建新校舍持開放態度；
- (ii) 要求辦學團體及教育局就新學校的收生比例提供數據；
- (iii) 如辦學團體未能履行其辦學理念，而同時區內又面對殺校的問題，此舉或會引起公眾質疑辦學團體是否借助有關的宣傳而使之更容易開辦新校；
- (iv) 認為新校應附設一套轉介機制，讓其他學校轉介已被確認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入讀。

37. 吳雪山先生指家長一般都希望區內能有一所提供「一條龍」服務的學校，但教育局及辦學團體必須就有關新學校提供具體的數據，清晰表明其屬主流學校，還是有標籤成份的學校，讓各持份者考慮。

38. 連楚強先生認為若新學校沒有清晰的定位，讓家長知道其特殊性，屆時或會同樣遇到收生不足的問題。

39. 曾碧霞校長作出以下回應：

- (i)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全港中、小學由 2007 年開始五年內需要有 10% 的教師已接受「學生特殊需要」的培訓課程，因此現有的學校已陸續能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 (ii) 同意政府應增撥資源給現有的學校，以加強教師在有關方面的培訓；
- (iii) 如新學校按照教育局一般的收生程序收生，並收足其學額，屆時便不會有空缺提供予其他學校作轉介；
- (iv) 若新學校能特別標籤其辦學理念，相信收生效果會更佳，否則只會浪費政府公帑。

40. 溫悅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第 86 區預計將來會有 58 000 居住人口，如果放棄該區的學校發展用地，屆時或未必有足夠用地滿足實際需求；
- (ii) 根據批地條款，地鐵發展商有義務負責在該區興建新校舍；

- (iii) 建議辦學團體把其中一間現有的學校搬到該區，既可實踐其辦學理念，又不會為本區學校帶來惡性競爭，可謂兩全其美。

41. 主席補充表示，地鐵發展商有義務於 2013 年或以前負責在該區興建新校舍，但所有工程開支均由政府支付。

42. 凌蘇嘉蘭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新校的定位是推行融合教育，而並非特殊學校，因此不能要求該校收取所有讀寫障礙的學生，至於在設定收生比例上也較為困難，教育局需要作出慎重考慮，以免影響整個派位機制；
- (ii) 教育局認為，學前兒童年紀尚輕，不能準確地評估他們有否讀寫障礙；但醫務衛生署則有工具為學前兒童在有關方面，作出初步評估；
- (iii) 由於東華三院有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豐富人才資源，與海外讀寫障礙組織有緊密聯繫及與本地大學有合作研究，教育局希望給他們一個平台，應用有關知識及不斷在有關方面作出研究實踐，並將經驗和成果與其他學校分享；
- (iv) 東華三院拒絕將其轄下的舊學校搬到第 86 區，原因是舊校已有關注項目，而在一所全新的學校營造有利讀寫障礙學生學習的共融文化，會比較容易；
- (v) 以西貢區小學現時每班 31 人計算，區內出現 10%學位過剩的情況，但若在 2009 年全面實施小班教學，以每班 25 人計算，區內將需要增設更多學位，以上的推算還沒有把未來的人口增長包括在內；
- (vi) 至於中學方面，未來幾年的中學生人口將會下降，但教育局 2006 年發出的通函第 146 號已表明，在 2011/12 年，將會就中學每班的人數進行檢討，希望能解決屆時可能出現的教師過剩情況。

43. 陳繼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教育局開辦新校所提出的方案混亂，而且要支援有讀寫障礙學生需要採用另類的教學法，即使推行每班 25 人的小班教學也未能照顧到有關學生的需要，反而每班若 10 多人或可接受；
- (ii) 是否發展商擔心在第 86 區開辦特殊學校會影響樓價，所以拒絕標籤新校；
- (iii) 同意興建一間專為有讀寫障礙學生提供服務的學校，而不是一間無稜兩可的普通學校。

44. 陳霖生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港鐵公司是第 86 區整個項目的發展機構，項目名為「日出康城」，主要有 50 多幢住宅在車廠和車站上蓋，並分 9-13 期完成，第一期預計於明年入伙；
- (ii) 根據城規會審批的整體規劃，第 86 區有三間小學及兩間中學的預留用地，港鐵公司會代政府興建新校，但工程開支全數由政府支付；
- (iii) 同意整個龐大發展項目需要有均衡的發展，包括有住宅、交通交匯處、商場、其他公用設施如公園和學校等配套。

45. 曾碧霞校長提出以下意見：

- (i) 希望教育局明白推行小班教學的理念是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而並非為超額教師謀求出路；
- (ii) 區內的交通配套方便，學生可自由選擇到區外就讀，因此將來區內學額不足的情況未必會出現；
- (iii) 以東華三院這一所龐大而有實力的機構，必定有足夠能力和資源把其轄下的校舍搬到第 86 區，並調動旗下的教師，實踐其教學理念，不一定需要浪費公帑興建新校。

46. 顏姜惠蓮女士提出以下意見：

- (i) 明白學校對於開辦新校的顧慮；
- (ii) 衛生署現時亦有提供相類似的服務，為學童進行初步評估，家長也可於幼稚園購買一套量表為學生進行初步評估，並因應學生的程度選擇合適的小學，不會盲目遵從派位機制；
- (iii) 家長期望子女能夠入讀主流學校，因為有學障的學生智力正常，只要學校能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援和設施配套，如電腦化教學、多感觀教學配套等，便可協助他們克服學習困難；
- (iv) 不期望一間學校能夠接收所有讀寫障礙的學生，但希望有一個辦學團體願意開辦一所這樣的學校，她亦鼓勵其他辦學團體能主動開辦不同類型的學校，但現階段只知道東華三院有意開辦此類新校；
- (v) 同意政府沒有投放足夠的資源給有讀寫障礙的學生，而學生在普通主流學校也得不到任何直接的支援；
- (vi) 中學的評估方法於 2007 年 9 月才推出給初中生的評估工具，在申訴專員的報告中，在教育局的顯示只有 0.9% 的學生有學障，但根據香港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有 12.6% 的小學生有不同程度的學障；

- (vii) 期望一間學校內有特教老師協助這類學生，而不只限於教授中、英文的老師接受培訓，同時希望學校會具備全面的學校政策或教學理念協助不同需要的學生；
- (viii) 家長會參與新校的工作，就有關轉介及宣傳等工作提供意見，以及進行監察。

47. 韋靜嫻校長提出以下意見：

- (i) 校長會同意學校應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現時西貢區津貼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的支援已多元化；
- (ii) 東華三院承諾在區內開辦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學校，可惜教育局並沒有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收生機制；
- (iii) 教育局指出就本區適齡之學童人口計算，本區暫不用多建一所「一條龍」學校。而為了服務 86 區東華三院可把轄下原有將軍澳的學校搬到第 86 區服務，以達雙贏的局面；
- (iv) 以她的學校為例，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超過 10%，在教育局未有任何要求下，該校已有 8%的學位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需要的訓練；
- (v) 今年開始考試局接受學校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名單呈報該局，以便作出適當的考試調適；
- (vi) 與其等待幾年後的新校落成，倒不如投放資源給現有的學校，為學生提供即時的支援。

48.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暫時不就是否於第 86 區興建新校進行討論；
- (ii) 重點關注政府資源錯配，未能為有學障的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援；
- (iii) 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負責跟進，要求政府交代在未來五年內如何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49. 主席作出以下總結：

- (i) 建議於第二季再決定是否於第 86 區興建一所支援讀寫障礙學生的「一條龍」中、小學；
- (ii) 要求教育局於五月二十七日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向議員介紹區內實施的整體教育政策及融合服務資源的情況，並就新校具體的運作模式及相關數據提交具體文件，供議員跟進和考慮。
- (iii) 以委員會的名義回覆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的函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致函給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上次會議記錄第 44-50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11/08 號]

[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2/08 號]

50. 吳仕福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詳情已附載於[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2/08 號]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內。有關工作小組 2008/09 年度的工作計劃亦已詳載於[SKDC(SSHSCC)文件第 11/08]號內。

51. 主席建議通過工作小組的年度計劃，以便制定具體的撥款申請計劃書。同時，為趕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委員會將授權工作小組及合辦機構在制定具體的撥款申請計劃書後，直接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審批，然後再透過秘書處把該撥款申請計劃書發放給各委員備悉，使有關計劃可如期開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把「開心家庭迎暑假」的撥款申請以電郵方式發放給各委員備悉。)

52. 吳仕福先生補充表示，西太平洋區健康城市聯盟第三屆會議將於本年十月中旬舉行，委員可自由參加，但具體細節仍有待進一步跟進。

53. 主席表示，如各列席人士有意加入上述工作小組，可於會後與吳仕福先生或秘書處聯絡。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上次會議記錄第 44-50 段)

[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3/08 號]

[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4/08 號]

54.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詳情已附載於[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3/08 號]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內。同時，工作小組亦已於本年四月三日召開「年度計劃交流會議」，邀請區內各社會服務機構/團體出席，就小組的年度計劃提供意見。有關各機構或團體擬與小組合辦的活動已詳載於[會上提交SKDC(SSHSCC)文件第 14/08 號]內。

55. 委員會授權小組與有關機構或團體制定具體的撥款申請計劃書後，直接把六萬或元以下的撥款申請呈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審批，而六萬元以上的撥款申請則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

56. 主席表示，由於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已擬備「健康生活模式，由我做起」的撥款申請計劃書，因此建議委員即場通過該計劃，並呈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委員會一致通過。

智能隨身寶服務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43 段)

57. 委員會將因應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需要盡量提供協助。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的議程刪除這項議題。

(五) 下次開會日期

58. 主席表示，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定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六) 散會時間

59.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〇四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四月